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 双方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在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时，即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对关联存贷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四、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3.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围绕经营事项正常开展。公司相关关联方均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50,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73,438.87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报告期内受电网行业政策变化及投资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是依据考核指标及年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后确定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1 年 4 月 7 日